**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疏勒宾馆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疏勒县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瓮斌**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疏勒宾馆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四大组织行政办公大楼、行政执法楼、会议中心、停车场等办公场所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做到机关和后勤卫生环境干净整洁；进一步增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服务和后勤保障职能，提升职工的积极性与责任感，幸福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  
2.项目实施主体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隶属于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机构规格为副科级，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核定单位编制人数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数6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5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0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疏勒宾馆聘用工作人员48人工资和社保缴费支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1.有效保障四大组织行政办公大楼、行政执法楼、会议中心、停车场等办公场所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做到机关和后勤卫生环境干净整洁；进一步增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服务职能，提升职工的积极性与责任感，幸福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2.为各级检查组提供住宿、餐饮等日常接待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工作，全力保障接待工作有序进行。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勒财预【2022】0000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78.67万元，为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疏勒宾馆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经费项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78.6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78.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有效保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疏勒宾馆聘用工作人员48人工资和社保缴费支付。  
2.有效保障四大组织行政办公大楼、行政执法楼、会议中心、停车场等办公场所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做到机关和后勤卫生环境干净整洁；进一步增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服务职能，提升职工的积极性与责任感，幸福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  
3.为各级检查组提供住宿、餐饮等日常接待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工作，全力保障接待工作有序进行。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目标指标内容，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瓮斌牵头，安排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账员依布拉音木江·艾麦提和疏勒宾馆报账员雷娟娟积极与财政局、社保局和医保局对接，按照单位现有人员据实测算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同时按月做好项目资金的拨款发放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工作。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指标量化率（定量指标数量/三级指标数量）\*100%=81.81%。  
数量指标：保障工作人员数（人），年初目标值48人；保障提供餐次数（次），年初目标值3次；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年初目标值100%；供餐质量、卫生达标率（%），年初目标值100%；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年初目标值100%；供餐及时率，年初目标值100%；  
成本指标：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总额（万元），年初目标值69.78万元；疏勒宾馆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总额（万元），年初目标值108.89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就业岗位数（人），年初目标值48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年初目标值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满意度指标：在职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颜喆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孙成兵、翁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江军、依布拉音木江·艾麦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疏勒宾馆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经费项目已完成综合评价结论，推动改善了办公环境，做到机关和后勤卫生环境干净整洁；进一步增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服务和后勤保障职能，提升了职工的积极性与责任感，幸福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我中心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我中心完全按此要求执行。  
（四）绩效档案的管理情况  
部门绩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的立项批复、部门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预算表、部门绩效JK表、实地勘察记录、与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相关的财务、审计等资料、调查问卷发放与收回、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表、部门财务决算报表、与指标相关的印证资料、公告公示印证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瓮斌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工作人员数48人，根据工资单、2022年度决算报表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保障提供餐次数3次，根据供餐次数统计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2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据财政资金申请单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供餐质量、卫生达标率100%，根据卫生检查记录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可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供餐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可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总额69.78万元，根据2022年度决算报表、《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可知，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疏勒宾馆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总额108.89万元，根据2022年度决算报表、《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可知，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48人，根据工作报告总结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工作报告总结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在职工作人员满意度100%，根据《职工薪酬满意度调查问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项目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疏勒宾馆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经费项目预算178.67万元，到位178.67万元，实际支出17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5%，偏差率为0.5%，偏差原因： 在职工作人员满意度100%比预期目标高0.5%，属于合理偏差。采取的措施：参考去年实际完成情况，设置本年度目标，加强对目标的精准设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